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方案及细节进行充分的论证、沟通，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且在公司和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完成重组预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07号）。

由于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各方认为难以按照本次交易方案继续推进实施。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邹革非等33名自然人、华资投资、煊迅投资以及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芝芬等4名自然人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文力 邵志文 朱明

2017年3月15日